

白沙歷史建物風華再現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建築清查計畫
成果報告書

計畫主持人：歷史學研究所
莊世滋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建築清查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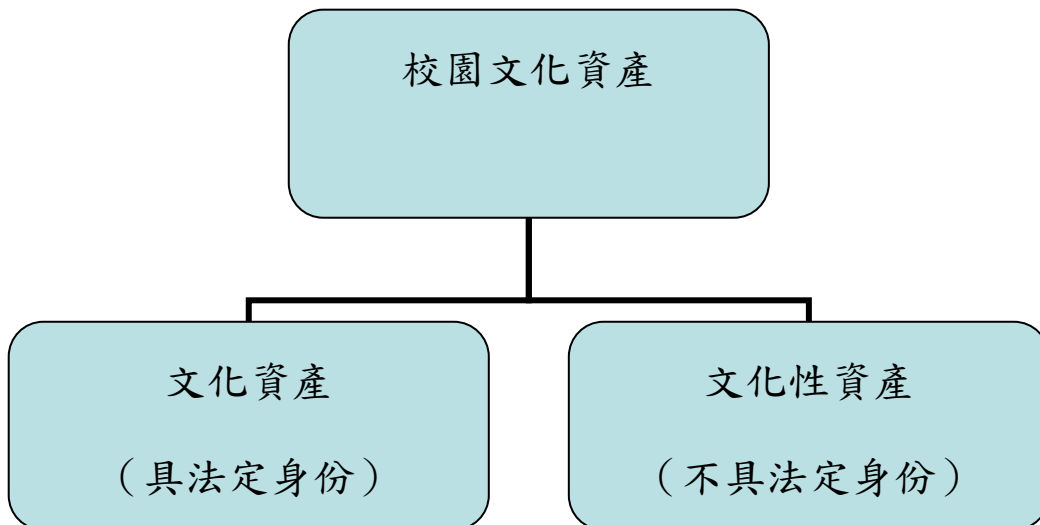
成果報告書

莊世滋 2020/08/25

一、緣起及法令依據：

民國 105 年最新版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為避免具有文化資產潛力之各類建築物在無意中遭受毀損或減失其價值，首先針對公有機關（構）之「逾五十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爰此，本校為因應文資法之規定，有必要針對校內符合規定之建築物進行盤點，以確實掌握校內具有文資潛力之建築物加以妥善保存，並做為未來校園整體規劃之參考依據。

本計畫有三個重要的觀念需加以釐清：「校園文化資產」、「文化資產」與「文化性資產」。「校園文化資產」是校園內「文化資產」與「文化性資產」的總和。「文化資產」這個詞彙是基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專有名詞。係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的統稱。這個集合名詞同時包含了有形文化資產與無形文化資產兩個類型，且可以從這兩個類型再細分成我們經常會提到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類型。本計畫僅討論有形且不可移動的文化資產。另外，「文化性資產」的名詞源自於 2012 年修正版的《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而來，依據該要點的定義「文化性資產，指具有技術、勞動、自然、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可供鑑賞、研究、教育、發展、宣揚之文獻、器物、建築物、土木設施、聚落、遺址、文化景觀、自然景觀等。」「文化資產」與「文化性資產」兩個名詞最主要的差別在於：是否具有《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法令所認定之法定身分。



查本校目前並無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指定或登錄的各項文化資產，因此本次的清查計畫則側重於具有文化資產價值潛力的文化性資產為主。未來即將盤點之法令依據及範圍，臚列如下：

- (一) 本校目前達五十年之建物(如表一編號 1~12)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另為能有效掌握及了解至民國 120 年本校達五十年之建物是否亦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具有潛力之建築，亦納入本計畫中評估(如表一編號 13~27)，以因應未來校務發展所需之校園整體規劃依據。
- (二) 本計畫主在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即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不得妨礙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或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必要時由主管機關予以協助；如有發見，主管機關應依第 17 條至第 19 條審查程序辦理。

二、清查目的：

- (一) 確實掌握本校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潛力建築，積極保存維護，避免校園文化資產流失。
- (二) 全面清查本校民國 7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潛力建築，供校園整體規劃時納入考量，以縮短處分前提報主管機關評估之行政流程外，亦可避免觸及文資法相關法令規定。
- (三) 經評估後，屬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潛力建築，可加以活化利用，並引導師生認識與引發思古之幽情，加深校園認同感。

三、清查範圍：

民國 70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或取得，位於進德校區及臺中宿舍區所有本校經營之建築，如本校「建物清單」(表一)。

表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興建於民國 70 年前之建物清單

一、進德校區					
編號	建物名稱	建築日期 ¹	設計人	構造種類	備註
1	大倉庫	46/12/12		磚石牆	
2	原有學生餐廳	53/12/14			
3	藝薈館/美術系館	53/12/14	楊卓成	鋼筋混凝土造	
4	擷英館/英語系館	53/12/14	楊卓成	鋼筋混凝土造	
5	一號棟	53/12/14			眷屬宿舍及研究室
6	二號棟	53/12/14			眷屬宿舍及資料室
7	三號棟	53/12/14			
8	四號棟	53/12/14			眷屬宿舍及資料室
9	五號棟	53/12/14			眷屬宿舍及研究室
10	六號棟	53/12/14			眷屬宿舍及資料室
11	八號棟	53/12/14			眷屬宿舍
12	九號棟	53/12/14			眷屬宿舍
13	十號棟	62/03/15	張紹載	R.C 加強磚造	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學人宿舍
14	弘道館/國文系館	62/04/03	修澤蘭	鋼筋混凝土造	教育部曾請本校提供修澤蘭建築師之作品
15	白宮/第二宿舍	62/06/22	修澤蘭	鋼筋混凝土造	單房間職務宿舍及研究室；教育部曾請本校提供修澤蘭建築師之作品
16	聲洋館前棟	62/11/09	黃斌	鋼筋混凝土造	
17	聲洋館後棟	64/09/24	林春宏	鋼筋混凝土造	
18	慎思樓/第六宿舍	64/11/07	林春宏	鋼筋混凝土造	學生宿舍
19	格致館/理學院 (含頂樓加建)	69/11/22 (83/04/18)	張紹載 (陳明雄)	鋼筋混凝土造 (鋼架造)	
20	進德校區總變電站	70/05/15	吳明久	加強磚造	
21	巧思館/數學系館	70/10/01	黃斌	鋼筋混凝土造	
二、臺中宿舍區					
編號	建物名稱	建築日期	設計人	構造種類	備註
22	民興街 119 巷 6 號	60/11/15	蔡裕泉	R.C 加強磚造	
23	民興街 119 巷 8 號	60/11/15	蔡裕泉	R.C 加強磚造	
24	五權西二街 144 巷 5 號	62/01/10	賴森治	加強磚造	
25	柳川東路二段 63 巷 26 號	63/11/20	賴森治	加強磚造	
26	柳川東路二段 63 巷 28 號	63/11/20	賴森治	加強磚造	
27	柳川東路二段 63 巷 29 號	64/03/10	何友鋒	加強磚造	

¹ 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有竣工日期者，以竣工日期為建築日期；使用執照無竣工日期者，以使用執照給照日期為建築日期；無使用執照且無建造執照者，以所有權狀建築完成日期或建物第一次登記日期為建築日期；以上皆無者，以財產資料入帳日期為建築日期。



圖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校園建築物平面圖

四、本計畫具文化資產價值之評估標準：

(一) 有形價值：

1. 外觀、式樣、工法或建材特殊，具建築史或技術史價值。
2. 名設計師作品。
3. 因時代變遷而現存稀少者。
4. 表現地區建造物特色，或因特殊地形、地貌而生。
5. 表現高度藝術、文化或科學價值。

(二) 無形價值：

1. 表彰本校的創校精神與特色。
2. 彰顯本校校旗、校徽、校訓、校歌之意象或意義。
3. 見證校務發展重要階段之歷史。
3. 原為某一特殊目的或用途所興建。
4. 校友、師生公認足以代表本校之建築，如畢業照、畢業歌MV必拍攝的景點。
5. 匯聚師生情誼或校園故事發生之處，如白沙文學獎得獎作品中曾經描述的场景。
6. 本校重大或特殊活動所使用的空間。
7. 產生特殊校園文化的空間。
8. 名人或有成就的校友居住過或活動過。
9. 表彰本校在高等教育或師資培育發展史之地位。
10. 象徵本校對社會的重大影響或貢獻。
11. 歷史事件發生的場域。

12. 本校的地標或指標性建築。

五、執行團隊：

由具文化資產保存背景及現正執行校史研究計畫之「校史編纂小組」召集人，本校歷史學研究所莊世滋助理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執行，並依計畫需求，遴聘具建築專業、文史背景及藝術審美專長之教師、研究人員，組成任務編組顧問，執行清查(含清查後之審認)作業，名單如表二。

表二、國立彰化師大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建築清查計畫顧問名單

顧問名單	專長領域	服務機關	備註
王維周	建築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建築系	校外委員
顏名宏	建築、美學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文創系	校外委員
楊博淵	歷史建築、台灣聚 落、建築設計	樹德科技大學建築 暨室內設計研究所	校外委員
邱文正	平面編排設計、海報 設計、基礎設計	本校美術學系	校內委員
曾宇良	在地文化	本校地理學系	校內委員
賴永齡	業務單位首長	本校總務處總務長	校內委員
鍾昇興	業務單位	本校專門委員	校內委員

六、清查期程：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民國 108 年 8 月 31 日止。

七、清查工作項目及內容：

結合本校校史史料蒐集、訪談及前述評估標準等，進行以下工作項目及內容。

- (一) 具潛力建築之文獻回顧與史料蒐集：調閱本校相關文檔，結合訪談及實地現勘等撰寫具潛力建築資訊。
- (二) 進行具潛力建築訪談：今—普查或訪問在校生、在職員工與社區居民，評價出心中具代表性的建築，與受訪者本人的何種經驗有關，整理出本校的集體記憶；昔—普查或訪問校友、退休教授與職員、地方耆老，建築與人的故事，昔時活動的範圍，印象最深的空間，憶起在校或來校的日子，何種景象會浮上心頭。整理訪談逐字稿，拼湊還原出今昔的風光。
- (三) 具潛力建築實地踏勘、拍照與建檔：進行現地查看、田野調查；拍攝東、西、南、北四向立面照片各 1 張，遠景 1 張(以瞭解該建築與其他建築彼此間的相對位置)，建築特色暨內部陳設 1 張，能拍攝空拍圖更佳，若有特殊文字、圖案或特殊設施，則以特寫方式拍攝。
- (五) 提報與審認：針對符合評估標準任一項以上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建築之建築物，填寫本校「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建築提報表」(附件一)，並由小組會議討論審認。

(六) 登錄：經小組成員討論或會議通過後審認後，交由總務處採資組登錄及建檔於本校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建築清冊中。

(七) 總務處採資組將清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進行校內公告並請使用單位與有關單位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表三、本計畫執行進度甘特表

工作項目	107 年					108 年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文獻回顧與史料蒐集	■												
邀請顧問進行潛力點實地踏勘	■												
相關人士訪談		■											
潛力點踏勘、拍照與建檔	■												
提報作業						■							
審議會議								■					
登錄										■			
公告												■	

八、執行成果：

(一) 為此特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到 13 時召開第一次「白沙歷史建築風華再現」顧問諮詢會議，會議中諮詢顧問交換意見達成共識如下：

1. 學校指定建築是否有特殊建築意義及名建築師之作品。
2. 建物之地基是否有進行土地探測，文化層之探測，是否有文化、歷史價值高於建物之古物，例如：史前文化之聚落等。
3. 20 號建築需要做討論，其建築特色與歷史需要再做評估。
4. 21 號、19 號、4 號、3 號、15 號、17 號、16 號、14 號為有保留價值的建物。
5. 宿舍群可以保留 5、6、7 號棟。
6. 整個學校重要校園軸線確立。
7. 19 號的管線與漏水問題需要列入討論。
8. 16、17 號守衛亭可以一起列入討論。
9. 宿舍群的保留需要討論與分析，不須全部列入保留。
10. 2 號的建築前棟與後棟需要分開討論，是否只需要保留前棟。
11. 建物需要加入人文的特色與故事，才能體現出其價值，例如：4 號。

12. 要加入學校的演變歷程，各建築物的演變與其歷史脈絡需要加入討論之中，各建築物之關係要整體討論，不要分開討論。
13. 17、18、1、3、11、12 號可以修繕與加入不同故事。
14. 還要加入對動機的探討，校園規劃的發展探討。
15. 認定的目的與後續的規劃為何。
16. 歷史軌跡如何的呈現，後續成為古蹟後的使用方式討論。
17. 17、16 號是學校建設審議委員會規畫要拆除並且有其他用途，如果在本計畫列入保護，可能與學校建設規劃造成衝突。
18. 需要與學校建設審議委員會進行溝通與討論。
19. 校園願景未來規劃藍圖的搭配與討論。
20. 要納入學校規畫與學生活動的等地空間配置探討。
21. 學員宿舍規劃在 12 號需要注意。
22. 13、1 號在學校規畫中已有用途需要注意。
23. 5、6、8 號進行保留或 6、8 號進行保留。
24. 19 號應該做拆除來進行其他學校規劃。
25. 後方近山區的宿舍群有成為人文藝術為主的規劃設計。
26. 地質特色的環境思考納入考量。
27. 7、8 號不保留，以 1 號為中心 9、10、11、12 號，以公賣局之脈絡探討與加入其人文故事。
28. 3、4、14、15、21 號單棟建物的保留沒有問題。
29. 16、17 號需要再討論。
30. 19 號其實可以剔除，再討論。
31. 校園規劃必沒有考慮舊建築再利用之可能，要將相關結論與他們交流。
32. 評估結案報告需要在校園規劃前做出來，交給建設審議委員會。
33. 文化恐怖分子的注意與討論。

(二) 再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02 時 00 分，召開第二次「白沙歷史建築風華再現」顧問諮詢會議，本次會議重點有三，1. 第一次顧問諮詢會議共識確認，2. 本校台中宿舍區現況簡報，3. 具有文資潛力之建築物確認。

第二次會議中針對各建築物之各項特色（歷史典故、建築師、建築特色等）進行充分討論，議事逐字稿請參見附錄二。

經過顧問會議討論，建議保留依表一編號結果如下：1. 大倉庫、3. 藝薈館/美術系館、4. 擷英館/英語系館、5. 宿舍區：1 號棟、6. 宿舍區：2 號棟、8. 宿舍區：4 號棟、9. 宿舍區：5 號棟、10. 宿舍區：6 號棟、11. 宿舍區：8 號棟、12. 宿舍區：9 號棟、14. 弘道館/國文系館、15. 白宮/第二宿舍、21. 巧思館/數學系館。

編號	建物名稱	建築日期	設計人	構造種類	備註
1	大倉庫	46/12/12		磚石牆	
3	藝薈館/美術系館	53/12/14	楊卓成	鋼筋混凝土造	
4	擷英館/英語系館	53/12/14	楊卓成	鋼筋混凝土造	
5	一號棟	53/12/14			眷屬宿舍及研究室（一號棟與二號棟建築樣

					式格局相同)
6	二號棟	53/12/14			眷屬宿舍及資料室
8	四號棟	53/12/14			眷屬宿舍及資料室
9	五號棟	53/12/14			眷屬宿舍及研究室
10	六號棟	53/12/14			眷屬宿舍及資料室
11	八號棟	53/12/14			眷屬宿舍
12	九號棟	53/12/14			眷屬宿舍
14	弘道館/國文系館	62/04/03	修澤蘭	鋼筋混凝土造	教育部曾請本校提供修澤蘭建築師之作品
15	白宮/第二宿舍	62/06/22	修澤蘭	鋼筋混凝土造	單房間職務宿舍及研究室；教育部曾請本校提供修澤蘭建築師之作品
21	巧思館/數學系館	70/10/01	黃斌	鋼筋混凝土造	

此外，為配合本校校園規劃，部分校外委員認為具有保存潛力的建築物，在此特予以備註，具有文資身份對這些建物而言可能會限縮其再利用空間，例如聲洋館前棟、學生餐廳前棟以及格致館等。

附錄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建築提報表(正面)

清查編號：_____ 清查時間：_____ 清查人員：_____

提報建築名稱：_____ 層次：地上____層地下____層 屋頂形式：_____

外牆特徵：_____ 使用執照字號：_____

建築其他名稱(無則免填)			
建築位置描述(門牌號碼、地號、GPS 定位或以圖示說明)			
配置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長方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正方形 <input type="checkbox"/> 口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工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T 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L 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建築內部空間屬性(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與教學單位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衛生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集會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室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教育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場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單房間職務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多房間職務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現況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type="checkbox"/> 殘破荒廢棄置		
符合潛力建築之評估標準(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名設計師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易再現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建造物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藝術、文化或科學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表彰創校精神、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彰顯校旗、校訓、校徽、校歌意象或意義 <input type="checkbox"/> 見證校務發展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為特殊目的、用途興建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公認代表本校之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故事發生處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或特殊活動使用之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名人或有成就的校友居住或活動過 <input type="checkbox"/> 高教或師培發展史之地位 <input type="checkbox"/> 對社會重大影響、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事件發生的場域 <input type="checkbox"/> 地標或指標性建築		
提報原因暨上欄勾選之評估標準關聯性說明			
整 體 特 色	建築特色		
	週邊環境特徵		
	創建或取得背景		
	歷史沿革		
審 認 情 形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核日期
	委員意見(一)		
	委員意見(二)		
	審核通過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錄，預計_____登錄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建築提報表(背面)

清查編號：_____ 清查時間：_____ 清查人員：_____

提報建築名稱：_____ 層次：地上____層地下____層 屋頂形式：_____

外牆特徵：_____ 使用執照字號：_____

建造物外觀(或內部陳設)照片 ²	說明	建造物提報原因特徵照片	說明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² 建造物照片欄請就建築全景、正面、後面、兩側及建築特色暨內部陳設等有關照片至少 6 張(幅)及說明，並得依需要增加。

附錄二

第二次「白沙歷史建築風華再現」顧問諮詢會議

議事逐字稿

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02 時 00 分

主持人：莊世滋

紀錄：柯鈞皓

校外委員：王維周、顏名宏、楊博淵

校內委員：邱文正、曾宇良、賴永齡、鍾昇興

莊世滋：這次我們的會議有三個目的，其一是確認上一次會議的共識，第二個是要介紹台中宿舍群的情況，一些照片給我們看一下。最後，將本校這些具歷史建築潛力的校園建築，做一綜合性討論，作為是否提報給彰化縣文化局之依據。

我們報告事項大概分兩個，第一個是我們上次會議的共識，再跟大家討論，第二個是針對本校位於台中市宿舍群現況的一個報告，這些宿舍建築物大部分是連棟的，因為我們學校的前身為台灣省立教育學院，所以這些宿舍可能會與省府的其他職務宿舍併在一起，雖然後來我們學校變為國立大學，但這些宿舍還是被沿用下來。

上一次我們會議當中討論，委員們對與以下的建物有印象深刻或是特別想要推薦。比如說編號一大倉庫，顏老師覺得這個地方與宿舍區，可能會跟我們學校的一些區域，特別是靠近八卦山，跟我們的歷史有很大的一個緣故存在。我在將三個校外委員上次的意見統合一下，上次的共識為有一些有特別有名的建築師或是這個建築有特別意義的，會納入優先考量。當時公賣局這個廠房在我們這個校園裡面，他留下來一些廠房，還有辦公廳舍。他的歷史意義也是我們評估的一個主要面向。那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說，我們學校的宿舍群，因為現在三號跟四號即將成為理學院的基地。所以上次討論希望可以把這些宿舍群加以保存，甚至再利用，而三個校外委員的共識為希望這些不同樣式的這些宿舍群，至少能保留一對下來，再加以利用，但是樣式，因為若是歷史建築，他的要求的規格不是那麼剛好，且我們的歷史脈絡是不可忽略的，這部分上次曾老師有特別談到。我簡單的先把上一次委員們對於我們學校的這些歷史建築的一些想法先提出來。我們等下的討論是需要一個建物一個建物的分開討論來確定是否要保留，接下來是台中宿舍區，這裡面種共有 6 棟是我們屬於學校的 6 個宿舍，其中民興街的 119 巷，分別是 6 號跟 8 號然後第三個是在五權西二街，是 144 巷 5 號，接著是分布在柳川東路二段 63 巷，分別是 26、28、29 號。

黃志昇：台中宿舍群都還有人在居住，所以我們大概只能從它的外部先拍照。給各位委員先看一下它們的外觀狀況，接下來跟各位介紹是我們在民興街九巷 6 號，這棟隔壁是 8 號，這兩種是連在一起。目前這兩棟也是有老師在使用的，這條巷子出去就接到三民路。接下跟各位報告，另外 3 棟都是在都是在柳川東路二段 63 巷，分別是 26、28、29 號，目前也是有老師在使用。

莊世滋：使用口頭報告是因為首先就是剛講了，他的建築大概就是民國 60、64 年，第一點他們可能還不到 50 年。第二個是這個建築物都是連棟的一個建築，可能他跟別的單位所屬的財產會混在一起。所以這邊採用簡報的方式，沒有實際去看，主要還是有住戶居住在比較不方便一點。以上報告事項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進入下個階段來討論名單中哪些建物是需要保存的而那些是需要移除的。第一個來討論編號 1 號大倉庫。

顏名宏：旁邊再過來就是河邊，邊角處有一些地方需要稍微整理一些樹，這目前我們的歷史建築群裡面怎麼計算的話，他的年代稍微久，然後他的差異性比較大，因為它是一個倉庫的結構化，如果從一個差異的多樣性保存的話，學校裡面已經難得有一個比較前期光復後的一個建築群，然後它也不是為了機能性辦公用途而去做的，他的空間性的特質各方面都是有趣的，要看學校的想法，因為這樣的東西要涉及到翻修跟整理的話，都會動用到學校的錢。學校裡面的委員會，也不見得會從校務基金當中使用資金來建設，而這問題在於，這設施整修完作為什麼用處？那從我自己也整修中教大歷史空間整理過兩次的經驗來看的話，它的空間是有辦法非常有魅力的，不管是成為某種特性的專業的同仁要進駐在那裡面，像我自己的辦公室去修舊宿舍雙拼被我打通之後，光是現在學校重點的活動展覽，或者是今天正在辦理的整個學校各系所聯合成立的的畢籌會都在那邊舉行，也就是它漸漸變成學校很重要的一個基地。在回來看的話。這棟房子 46 年。它的倉庫性的結構，我認為有一點點點材料的處理性。很容易成為一個亮點，它唯一機會就是看你處理的手段，跟外面的馬路，還有對面的宿舍群做處理。我認為它在那個邊角處，還是可以形成一個非常有趣的空間，而且它沒有那麼大，所以我認為他的花費不會像我那麼多。

所以適當的處理起來。有沒有必要立即性的去處理掉，還是把它留下變成新的那個邊角處，不管是相關科系，要運用，我認為它是有特質。我是從正面角度來想像它的，覺得它躲在一個角落未嘗不是件好事。是一個很棒的亮點。

莊世滋：顏老師是希望先把他留下伏筆。但不一定要留。

楊博淵：它是很有學習特色的空間，我也是贊成，他可以保留，可以提報一下的。

王維周：同意。

曾宇良：保留。

邱文正：我個人覺得比老舊的建築可以保留，但需要思考會不會跟學校其他計畫衝突，如果沒有，就可以保留

鍾昇興：目前在計畫的建物都在使用，1 號 2 號棟是同類型的建物，3 號棟已經成為理學院的基地，4 號 5 號 6 號棟是同類型，8 號棟四合院樣式且狀況也不好，9 號棟狀況不好有的沒有屋頂或者牆，7 號 10 號棟使用年限未到，所以建議要從校務發展的角度去分析與評估之後再決定其再利用的方式。每個類型的建物至少留一棟，保留之後可能要再使用再去思考要麼去活化它。

莊世滋：剛剛討論的結果，在校方的立場，可能專委、邱主任，他們都是學校規劃委員會的委員，他們知道大倉庫可能在目前有一個規劃。現在的討論大部分都同意將其保留。

美感看你怎麼去詮釋。特別當你的歷史的進步能夠有一個共鳴的時候，我想這會是一個感人的故事，讓我想顏老師大概都是站在這個出發點，還有三位委員基本也是。比如說，我剛剛講的，我們現在是一個校園裡面初步的規劃，如果我們把每一棟都列入要保留的話，我們學校也很大的麻煩，因為彰化縣文化局他會看你們初步的評估，每一棟都是要保留，所以請各位委員慎重的考慮一下。

莊世滋：我們進入到下個部份，將編號 5~13 的宿舍群做一個統一的討論，其中 3 號棟已經要動工了，4 號棟基本上是會保留下來，但其後面增建的部分會拆除，以上的建物來進行討論，看要指定哪幾棟來保留。

王維周：倉庫以西的宿舍，在我看來是不需要保留的，但莊老師研究室所在的那一排後來新建的宿舍區，我個人是覺得蠻有意思的，是該保留的。

莊世滋：王委員說的就是我們 5 號棟的部分，但那邊已納入了理學院的規劃部分，所以要請委員們也將這點納入想法。

楊博淵：我覺得宿舍群這邊如果可以每一個樣式都保留一棟是一個很好的方向，如果必須做取捨的話，我覺得編號 9、10、13，可以保留，手上這張地圖最左邊的宿舍包含通道的這個區域我覺得可以做一個重新的整理，讓學校可以呈現的比較。

顏名宏：倉庫的右手邊是學人宿舍。編號 13 號，這樣來看的話。我想這時候的宿舍，要看怎麼修可以讓它的有質感等等，其實我都覺得你說他多偉大，如果他偉大就不用討論。所以藝薈館如果是跟倉庫，倉庫保留，那他使用的某種的磁性，希望不管會不會是聲洋館、藝薈館，至少藝薈館到倉庫中間，這道路剛好是直線打開，這時候來看，它的旁邊隔著馬路之後，第二，另外中間夾的學人宿舍，這個時候，如果他想要保存，大家一定問的是，他如何利用他的特色來發展，所以他應該是跟藝薈館產生連動，產生外觀質感。如果他不保留蓋新的，那這時候就涉及到倉庫，如果它有被再利用變成去開發的時候，這個新的時候。怎麼去呼應他，加上這棟拆不拆，對我來講，其實手段，他都是很重要的轉折，運用在他主動跟藝薈館做連結，產生創意多元展示，如果要保留，就一定要改造。因為它不好用，要從舊的裡面去看到他質感的優勢。所以我支持改也支持不改，重點是在手段上。

莊世滋：我可以這樣說。看我們未來的賦予他的一個定位來看要不要保存，所以是保留彈性的方式。

顏名宏：彈性在於手段，其實手段都非常多，而且很漂亮，所以主管要採取，是因為他的某些因素，必須房子太老舊真的不好修繕。就是很糟，可是看我的修繕覺得不敢相信兩棟雙拼才修 400 萬而已。所以說你的處理其實就是玩手段。該怎麼去處理他賦予他對學校的保存，

讓我指的是新，就要考慮到未來要新造的時候鏟掉，之後那個建築師有沒有相同的想法去做這樣的設計技能，如果說保留就簡單去跟他對話，就像我要怎麼去把它的舊的部分留住，然後就變成有不同的意涵，那也可以用委員會的方式給諮詢的方式去改，要看你們怎麼去討論，其實都是看後來進來處理的方法。

賴永齡：請問專委我們的編號三號跟四號之後是要變成我們理學院大樓的一期工程，對嗎？

鍾昇興：會動到 4 號棟後方加建的部分，原來建築物主體是不會動到的。

賴永齡：第二期的部分？

鍾昇興：5、6 號棟跟倉庫的部分，宿舍群的格局是這樣，1 和 2 號棟是一樣的，3 號棟是獨立的，4、5、6 號棟是一樣的。

莊世滋：我在想我們的宿舍群跟大倉庫，我們就做一個這樣的結論，就是大家的想法都沒有哪一棟非保存不可，也沒有哪一棟說一定要拆，但是看學校未來的規劃。但是一定要保留若干的建築在這個地方這樣的結論，那我們就保持這樣的一個有彈性的決議。那接著我們回到編號的 2，學餐的部分。之前好像有委員說過前棟比後棟精彩，有點類似救國團式的建築，所這棟委員們有沒有想保留？

邱文正：在校長所主持的會議中有從新規劃的想法，想要將現在的學餐變成現代化的餐廳，成為未來彰師 10 個景點之一，這邊補充一下宿舍群 1 和 2 號棟上次顏老師有說的後花園的想法，我有將它提報上去得到了不錯的回響，所以後來校長有指示將 1 和 2 保留留給美術系做整理與使用，而這些個議題我們美術系內部也還在討論，然後餐廳這個部分也還在討論，以上就是校長上次會議的指示，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

莊世滋：我們校長做了一個內部的會議。那他也接受了我們的舊眷舍區這邊做了一些保留跟歷史文創的機制。特別談到美術系他們的一些創作，當然這個裡面還有關係到相當多行政流程，比如說有一些系所現在還在眷舍區裡面，就像我的實驗室、國文系的四庫全書書房，未來都是滿棘手的問題，所以是不是這樣子。邱主任你講的是以後特別要針對 1 號和 2 號棟嗎？

邱文正：他們是包裹在一起的，來向著後花園的方向進行與討論，校長會議中有特別提到 1 號與 2 號棟就保留給美術系做整理。

莊世滋：我們學校的學餐不管這次的計畫有沒有將其納入具有潛力的歷史建物。不管有沒有，我們學校都會再重新規劃。所以又不見得是完全是好的，因為有的時候，你反而再重新規劃的過程會被限制住。當然，我們不是把它拆掉，而是裡面功能再重新賦予它，所以，請委員們，想到這一點，那我們還是做個結論。學餐的部分要不要把它列入我們建議的保留名單。

王維周：不用。

楊博淵：我有點看法，這個餐廳，也沒有那麼好。我來之前有把之前拍的照片都看過一次，不過一點小看法，提供大家參考。這個學生餐廳前棟的廊道與弧形的階梯為比較特殊的樣式，以這點來看的話前棟的入口意象可以保留。

顏名宏：我的看法是這樣，就是說，其實我們的意見並不是指經過調查報告。而是針對我們在裡面提出來有意義有趣的、有策略性的，正面會再精緻過，有我們策略下的看法。讓當作內部的推動的方式，有些東西就是剛才講的提報的話，即便是歷史建築但規定還是有點囉唆。你要修改建物的時候就會有點麻煩，有些地方有提到說，我們同仁都認定是好的。我們不提報但在我們的策略裡如何留住，所以留不留，其實在我們後面，有沒有想要去規劃什麼，遵守在那個留的手段跟加工的手段，因為照顧你不代表是壞事，這樣的手段就是好事。這中間有些東西，我們今天討論過，我個人覺得不是完全為了報不報，而是最後經過我們會議結束之後，整理出來，應該可以去報，有些地方是策略的導向不報。我們後面自己知道運作的手段的資訊。

莊世滋：我想我們今天會議的討論，是我們報告書陳述的時候，可能會有一些寫出來的內容，為什麼這棟要把他保存，或是這一棟就讓他有彈性的利用。我們今天決議並不代表說這個要不要保留，而是可能在集合的各個專家、校內、校外的專家共同討論出來。我們如何寫一個說帖給彰化縣文化局去看，為什麼保留？為什麼不保留，大概是有這樣的一個機制。

顏名宏：對我來講，他就是一個策略的問題，我抱持保留它整棟的完整度都很適合，可是他目前的情況下，他也不是整棟適合，是局部適合，那我們會有再改造，是因為空間的確、前後棟動線不完整那基地高度不一致再補上來不好，那我們會有動作的時候知道事實。他的正立面，對我來講，蠻有一點點在墨西哥 60、70 年代進入社會主義時代完整乾淨，不囉唆的線條很有味道很漂亮，覺得那片真的很美。

賴永齡：所以從楊委員的看法來說，其實是這個學生餐廳我們不保留，但可以用一些手法來保留認為有意義一些部份。

莊世滋：我們的不保留，不是說要把它拆掉，而是不提報它是具有潛力的歷史建築，但是你的紀錄會寫到我們今天的對話。我們希望就是說它可以有再利用的空間，但是我們不把它提報給彰化縣政府，現在因為提到的反而是麻煩，我們後續如果還要再利用會被阻擋。當然，彰化縣文化局不見得按照我們評估書完全採用，不過，至少看到幾位專家委員的名單，他們會參考一下，可以稍微尊重一下。

邱文正：包含美術系未來需要使用到的 1 號與 2 號棟，還有我們的 3 號、4 號棟為理學院的基地，以及 5、6 號棟，包含大倉庫未來可能是理學院的二期基地，這些部分可能會有一些彈性運用的資源。

莊世滋：所以如果我們不提報的話，我們的彈性大了，但如果我們主動提報了，我想文化局

也會主動接受。

鍾昇興：民國 60 年的建築就算我們不提報它也會被列管，所以我們這次的會議主要的目的在於我們先進行評估後，之後可以直接跟文化局說明，那些是評估過後的建物給他們參考。

顏名宏：所謂列管其實是需要進一步評估，因為我是彰化人，所以他會提到的都會提到尊重多樣性，這是除了美學外，還有建築語彙、不可替代，但他都是其中很重要的要項，他只是希望學校要自我檢查，不要為了現代化，偷偷的都拆光光，所以我是說，我覺得他們會尊重，所以整體會議記錄寫得很完整，其實他們會知道，我們有評估的要項。

莊世滋：那我想我們的學生餐廳我們就先不提報，但是我們內部知道那個是我們重要資產，這樣就夠了，所以哪天縣文化局覺得不行，這一定要列管，那也沒辦法，所以我們大概採取比較低的門檻，不要對我們學校未來發展的彈性設限太多。你提報越多設限越多。但是我們自己要知道哪些是我們要保持的重點，我們自己心裡清楚。那第二項，我們就用先不提報的方式。第三項是美術系館（藝薈館），有沒有委員特別要就它進行討論或覺得需不需要提報。它特別要講是民國 53 年建造，它跟當時的公賣局有很密切的關係。

邱文正：系上的老師都說一定要保留，因為喜歡這種建築樣式，剛剛專委有提到聲洋館前棟好像考慮會拆掉，但我們系都喜歡這種挑高的建築，因為對我們在創作上比較方便，越舊越像工廠形式的，我們都還蠻喜歡的。

莊世滋：在座都是各級政府的文資委員，也不能差太多，但他們審別人，大概這個應該會列管的，所以藝薈館我們就把它納入我們要列管，就是要提報。接下來擷英館，它是進德實驗中學少數留下來的幾棟建築，進德中學視為彰化師大的前身。也是他們當時的教室之一，各位看一下要不要提報，我覺得是會保留，現在是要看要不要提報，這棟建築物，如果不講，當然大家都會看歷史，其實它跟那個藝薈館是同建築師的作品。楊卓成建築師。

王維周：我們的評估看他的歷史，時間一定是一個重要的要素，建築物興建時間的長短是一個考慮的因素，還有另外就是評估標準，然後我們之後要提報給彰化縣文化局，雖然它是一個評估單位，但有時候進行的真的很差，因為像我今天早上就在處理他們的 2 個訴願案，這些的發生都是因為他們的行政瑕疵，他們其實是很有問題的，我們這邊有審查委員，所以我想這邊他同意的話也就算是背書了，所以應該是會通過。

顏名宏：我覺得是很棒。

莊世滋：那就推薦了。接著，我們來到編號 14 號的弘道館，就是我們學校一開始是為中正圖書館，後來圖書館蓋新館之後，就變成是國文系館，所以取名弘道館，就是有它的歷史典故的，那特別要講的是，它的建築師是修澤蘭建築師。

楊博淵：我覺得這棟是值得提報的，一來是因為它是修澤蘭的作品，可以從建築中看出他的

特色，建築物的本身可以看到廊柱型的廊道，很有特色的造型，很有當代的風格，例如：白跟紅磚牆面的構接，都是很有當代藝術的作品，我是建議可以將它提報，還有從配置上可以看到這棟建築是正對在軸線上，所以他用對稱的立面和建築物特色來做結尾，是考慮了當時整個學校配置的考量。

莊世滋：我想這棟就把它推薦的好。接著是第二宿舍白宮，編號 15。

王維周：建議保留。

莊世滋：那其他委員有沒有持相反意見。沒有的話，那我們就照案通過。接著是 16 號的聲洋館的前棟。

楊博淵：我是建議保留，雖然我知道地理系的老師是希望將其改建，我們從空間配置中可以看出來前棟和後棟很尷尬，如果我們從入口來看，可以呈現出來 1970 年代建築的特色，是很典型的現代主義建築特色。

莊世滋：曾老師您是地理系的老師，我想您可以發表一下您的看法。

曾宇良：系上都希望這棟可以改建，建一棟新的建物使用，不希望保留。

莊世滋：一個是就現況的使用、使用關係人啦，希望核能蓋一棟更先進、更好，但是我們是一個文資的評估會議，文資委員他們的想法可能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對某些人來講，比較扮黑臉的方式。

曾宇良：前棟是可以去提報，後棟看起來應該是不用。

莊世滋：好，那我們可能分前、後棟來考量好不好。前棟，因為剛剛王老師跟楊老師都是覺得可以把它保留下來。而後棟的部分就可以再考慮。

鍾昇興：我是建議不保留，要隨著學校的發展來處理，因為從道路的考量來看，車道到聲洋館這邊變成 S 型，所以我們之前在討論時是希望能改建後讓車道變得比較好行駛。

莊世滋：現在專委提供的意見，目前我們進學校之後，沿著這條路來到聲洋館後變成一個 S 型的彎道，可能在校園規劃時，希望這條路可以沿著比較好行駛的角度進來，也就是截彎取直，會比較安全一點。我剛剛講這個區塊做整體規劃，黃斌建築師跟林春宏建築師，在建築界的他們的地位或是他的代表作如何，或是還有其他的，有非保留不可的原因嗎？

鍾昇興：林春宏建築師這棟並不是他蓋的，是因為後棟當初是沒有使用執照的，所以他來進行重新丈量等工作，所以最後上面的建築師就由他簽字，還有巧思館也是黃斌的作品。

王維周：黃斌是成大建築系的退休教授，也是執業的建築師在那個時代，是當時業界與學界都有碰觸的一位建築人，我比較想確認後棟是民國 64 年林春宏建築師幫忙簽證的對嗎？

鍾昇興：是民國 100 年的校院建物要送建照時他幫忙簽證的。

王維周：那前棟前面的亭子跟本建物有關係嗎？

鍾昇興：沒有，那以前是電話亭（註：進德中學時期是警衛崗哨）。

邱文正：以前地理系的蔡衡主任有跟學校提到將後棟拆除，那因為我們美術系都喜歡挑高的房子，所以後棟這挑高的建築讓我們很多老師都很喜歡，但後棟好像有評估過震級 6 級以上的話就有倒塌的可能性，但我們美術系的老師還是希望保留，所以後來我們兩系也談不攏，所以後續就沒有進行拆除一直到現在。

莊世滋：但是現在就是變成地理系希望能夠重新改造，美術系反而覺得那個空間是他們喜歡。

邱文正：因為像一些要吊高或吊車等作業，對美術系師生來說都比較方便，因為是保留以前工廠的形式。

莊世滋：若考慮到未來的整體學校的規劃，如果我們現在把它推薦出去，真的就是比較容易卡在那個地方，改天學校要做一些規劃，反而要去說服文化局同意。

王維周：二樓的琉璃台與椅子的結合以及他本身的鋁合牆等建築的形式，很像我小時候所看到的建築形式，所以後棟給了我一個深刻的印象，包括他的圍牆也是很特殊的樣式，跟格致樓的圍牆有點相似。

邱文正：以前的院長有想過將聲洋館拆掉，然後在原地蓋一個文學院大樓，把文學院的幾個系所結合在一起，當時有一個這樣的想法，可是碰到我們美術系的，我們還是比較喜歡現在的樣式。

鍾昇興：基本上還是要以校園整體的規劃作優先考量，畢竟不能只以美術系單一個系去做考量，而是要以整體評估。

顏名宏：我的看法是，如果從房子的角度來看的話，它很有趣，但大家的想法聽起來有興趣都是前棟，前棟的正立面與後面的側翼。目前看得到那一段，如果從道路的未來要延伸開發的話，最多是邊界這邊有絕對的空間在側翼靠近圍牆側，但如果沒有的話前棟好像沒有太大的妨礙，然而後棟的話妨礙的地方是在邊角的角落處，那邊撞到的可能性比較高，那所以我是覺得說，我們現在到底要不要提報，提報了就會受到限制，第二個是提報的價值在哪，我個人覺得它的價值比起前面談論的幾棟，這棟的意義性沒有這麼高，保存的話就還要評估之後對於校園的道路整體的影響與評估性之下，要如何方便的流動，然後之後，後棟的高度等

要怎麼去處理等，需要怎樣的處理方法，因為絕對不可能把它全部打掉。

莊世滋：我大概了解意思了，現在就是王老師跟楊老師兩位建築系的專家，有很堅持要維護本棟建築嗎？

王維周：如果是現在會議上的討論，由學校發起，先做個粗淺的評估，讓校方先了解未來各個建築物的規劃的方向，但問題是文化局在評估的時候他們是不會在意這些。

不會管學校到底有如何使用想法，所以我會建議這個時候還是回來看建築物本身是不是有保存的可能性。討論他的建築物的保存，而不是以未來會不會使用來討論。

這個時候，事實上我想大概未來學校都會碰到類似的問題，就是學生大量減少的時候，容不容易申請到新的經費去蓋新大樓，會是一個大問題。比如北科大很多都是使用校務基金，因為之前的校長很喜歡蓋房子，把錢都花光了，又限制研究所 7 個人才能開課，所以北科大狀況是校務基金全部投入到新的建築上。舊的不是沒有保存，而是希望能蓋新的，所以到最後我們還是有一個市定古蹟與歷史建築，所以當那些委員從外部來進行指定與登錄時，是不可能考慮到學校的相關想法的，跟在做古蹟的評估是一樣的，這個時候到底要怎樣定義是重要的，說實在的修來修去也不是很方便，拆掉重建當然是一個機會，只是拆掉重建在未來的可能性是什麼，然後對於學校的歷史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回憶？我有一個建議的討論方式，我們認為不可能保存，但這個時候是學校或老師學生認為它有保存的價值，那我們納入保存，另外一個就是有保存的可能性，這個部分基本上建議不要動它，因為外部委員來看的時候，他們會認為有些是有意義要保存的，所以那幾棟基本上有價值的都有可能被指定，但是有變動的可能性的。但我知道員林有一批熱血份子，就是我們所說的文化資產恐怖份子。這個時候，被他們知道的消息的話，他們就會進來干涉，狀況會變成很複雜。還有我們這邊的評估可能對於我來說餐廳是不需要保留的，可是學校老師跟學生認為有必要保留，因為可能跟學校的過去的建造歷史有關係，就比較有機會可以保留下來，也就是運用學校的力量來保留。從外部委員來說，他們的對於這個事情的判斷，從他們的角度來看，可能有幾棟，大概都會被要求要保存下來。這個時候，如果學校這邊提出來的方案是要拆除，然後做改建之後，勢必會引發一些不管是對外部衝突或者是對內部的衝突，在討論這個事情的時候，從這個方向來討論會比較保險。很可能即便是我們三人都同意要拆掉，但外部委員覺得有價值，完全的推翻我們的想法，我們在這邊討論到最後送上來的時候變成沒有意義了。

莊世滋：如果我們今天的討論是回到建築物本身的文資價值，就是今天是三位是彰化縣文化局派來的文資委員。用這種角度，當然未來他們審學校的歷史建築的時候，可能會比較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一看之下，覺得這個明明已我認識的他們三位應該都會同意指定，為什麼這時候不指定。也許在別的部分，他們會去更嚴格的認定。那裡，我覺得該指定他指定的，他覺得你不認為有一些不應該要指定。應該歷史建築登錄或是不該登錄的，他就好吧那就不登錄，有時候他會用一些小指標來看。

鍾昇興：現在就是民國 58、59 之前的才需要保留，那其他的可以使用建議的方式來處理。

楊博淵：那像是黃彬老師這棟民國 62 年的建物如果快到民國 112 年的年限時，是不是在之前

學校會先有一些處理的方法，如果沒有的話，之後還是會面臨 50 年需要報上去的問題。

鍾昇興：所以我們未達 50 年的會以建議的方式來處理。

莊世滋：所以我還是想請問建築系的老師們，這棟建築物除了是黃彬老師的作品之外，它本身還有什麼特殊的地方嗎，我們內部要先了解一下。

楊博淵：如果要看這個部分它一定是跟空間扯上關係，學校西側門這個轉角的位置，它使用一個 T 字形的的方式來做處理，這樣前棟的中間會有一個川廊讓後棟的可以接上，然後還有一個戶外棧道的空間，我覺得會這樣設計是因為要應付校園土地的形狀而生的一座建物，所以我是蠻贊同王委員之前說過的用室內設計來改善室內空間的便利性，然後我們一直認為不方便的動線，要不要善用 T 字點的川廊，讓他變成一個道路，變成不用繞建物而行，如果它可以被留下來的話，也許後棟的一樓少一間教室，讓其有一個穿越的動線。

鍾昇興：那個沒辦法，因為要考慮到消防車的問題，如過這樣做的話，高度不夠消防車進入，會產生消防安全的問題。

楊博淵：上次顏老師有提到這靠近那個碎石邊坡的地方是不要那麼擾動。或者是整個校園印象，眷舍這區都呈現低矮的形式的話，或者群落式的這種印象的話，這些可不可以沿用到這邊的規劃上面，如果少了這一塊整個西側門的門面都可以很大方，我覺得本棟的設計還滿鮮明的，所以我內心也是糾結的，因為像格致樓也面臨到新舊界面的使用問題，有很多地方需要抬高、樑柱的改建等等的問題，所以從一個校園的歷史建築來看，它分成歷史跟建築 2 個部分，所以也就是要有彰師大歷史內涵的部分，但也有建築物這邊的部分，所以回到這個層面這邊，所以我覺得要從比較完整的文資角度來建議的話，校方可能有其他方面的考量，所以我覺得它是在校園裡比較鮮明的一棟，然後邊坡這邊的一些建物是有被保留或要改建的，我有 2 個建議，一個是因為有碎石邊坡所以是不是能不要太擾動，或者採低矮式或群落式的意象去做這邊從新面貌的設計概念，這是我的想法給各位參考。

莊世滋：現在我們就是聲洋館的前棟與後棟一併考慮嗎？因為我現在我想要的報告是要怎麼寫？如果是民國 62 年以前，那其實以往文資判斷，似乎這個是在應該是要被推薦保存的，但是如果說真的是在民國 112 年前，本校有錢想要改建了。那是不是，就代表這個地方不需要申報。那彰化縣文化局請他們三個來也不會有什麼意見。

楊博淵：因為它現在是合法建物，所以他就要申請拆照，但這時就要看你在申請拆照時，建管單位會不會提交到文化局，如果沒有照會的話就拆掉了，就程序上面是這個樣子。

莊世滋：因為我們的報告書如果推薦那就是推薦，就是他以後可能在他的列管範圍內，除了目前還沒有列管，但是有可能列管的時候，他看到這個就是推薦的，可能是未來的歷史建築的一個比較重點看管的一個名單內，所以改天真的要改建，他還會回過頭來看。但是以文資保存立場，認為如果是需要，因為這是聘三位來的主要原因，因為你們是外部委員，在某些

情感上還有核心的價值上是比較客觀。所以我們的建議，是前棟就好。還是前、後棟一併考量。因為美術系後棟、地理系前棟。但是前棟，現在聽起來好像是如果說他們少了前棟或後棟感覺就不見了，需要一併考慮。

王維周：我猜當時是一起做的，可能是因為經費的問題所以才要分成 2 次來蓋，因為從設計的角度來看，這樣才符合邏輯，因為那個時代已經沒有人只蓋這樣一點點的。

莊世滋：因為民國 62 年還是省立的時候，所以當時經費的確比較欠缺。

王維周：所以他可能就分期去興建。

莊世滋：我們就還是尊重委員的意見，還是把它推薦。

顏名宏：以今天的立場來看，我是建議它，但如果後續校園規劃要因應什麼事情，就要再看情況。

莊世滋：現在我們學校是這樣子，我們這個階段，我們開過諮詢會議之後，覺得要推薦，我們可能會提報一個歷史建築的提報書，會給縣政府文化局所以現在就比較尷尬，就是當我們發現這個建築物被提報之後，會對未來有一點點跟未來的校園規劃有點衝突的時候，我們就會天人交戰，一來又想保存他，二來覺得保存可能在很多角度來講，又會被削足適履。請問專委，我們如果這個會議之後，我們如果只是針對滿五十年要不要推薦去報可以嗎？

鍾昇興：可以。

莊世滋：那麼我們這個就先不處理，等它年限滿 50 年後再討論，這樣子可能會好一點，因為我們現在還沒到就報了。那在彰化縣文化局就列管了。對學校而言反而麻煩。

鍾昇興：當初會設定在民國 70 年就是因為學校有一些不錯的建築物，有些先把它框起來，當時的目的是在這裡，以防萬一時間到後你要處理，又處理的太快反而漏掉很多東西。

莊世滋：好，那我們繼續往下編號 18 號慎思樓，委員們表達一下意見，它是林春宏建築師的作品。

楊博淵：我的想法是它才剛做完外牆的整修，裡面的室內裝修也是有在調整過，所以它不用提報，以維繫它目前的使用。

顏名宏：如果房子本身就很有特色，倘若房子本身就很有特色、故事，這些都是無庸置疑是值得保存，那如果從整個校園開發的立場來看的話，其實我們要什麼都要保存、這也很奇怪。那如果學校裡面依照我們的費用，和要管理的情況之下，我們到底多少比重，哪些是需要留的，有沒有必要大量留這麼多，之後都是成為維護管理上的負擔。那種情況下，其實是從我

的角度來看校園中，當你這麼多的固定式的建物比重那麼多時，有這麼建物是有價值，而且是被提報，這個比例上，比例原則其實已經夠了。所以回來看這棟，它建築、建築風格，它的故事，是不是有達到以其他棟有優勢的情況，本棟不像我們之前談的聲洋館的位置特別，前面是剛剛講的倉庫、未來的學人宿舍正對面。所以他的保留，有它有趣的地方，不留未來可能成為道路的轉彎處，一個很開闊的森林，會形成兩個不一樣的規劃。所以不留可以讓對面的保留區擁有更高的價值性。回到本棟它對我來說是一個很邊角，對我來講是很中性的，本棟建築到底有沒有達到很厲害很頂級的是它考慮要不要保留的重點？

王維周：沒有必要。

莊世滋：所以這棟的結論是不推薦，不要再給它一個法定身分，接下來編號 19 的格致樓也就是我們的理學院大樓。

王維周：我覺得它是一個非常有意思的現代主義的建築物配置，那個時代很喜歡找一些新的建築類型，例如：三角形、三叉型等等，我們看到比較好的案例就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巴黎總部，但我不是說這一棟就是，它有很大的差異，但是我們把它跟格致樓、聲洋館擺在一起，可以看出它們都有一種特殊的建築物設計類型的手法，很像當時台灣在摸索階段所建造出的東西。

楊博淵：它的外型上面跟意義上面還有校園規畫的中軸線，我是覺得它值得保留的，但它還是有很多室內空間使用的問題、介面上的問題，而且它現在接了非常多的管線，之後需要找好的建築師來處理它的問題，假設它要保留下來的話，我覺得它的建築類型、配置的方式是特殊的，幾乎是國內僅有的，是很少見到的。

賴永齡：它是我們理學院的大樓，目前正在使用的有生物系、化學系等，我們剛剛有提到我們理學院新大樓的一期會建在 3 號棟與 4 號棟那邊，那邊會容納化學系、生物系還有科教所，所以這三個單位原則上是會搬到新的大樓，所以之後這邊剩下來的空間要怎麼規劃，學校之後還會看要如何使用，還有一些規劃。

鍾昇興：剩下的空間有一軸是物理系會進來，另有一軸的 2 層樓會給生物跟化學系使用，所以保留的空間只會有 2 層樓。

賴永齡：921 地震後這棟建築物還有進行過補強的作業，但是物理系的老師們其實對這棟建築物的安全性都有一些關心，所以學校還會對本建物進行安全性評估與分析。

顏名宏：我看它的建造年限是民國 69 年，距離需要列管的時間還有 10 年。

莊世滋：總務長這棟學校還有其它的規劃嗎？之後部分系所遷出去後，還是繼續給理學院相關科系使用嗎？

賴永齡：之後就是物理系使用，還有化學系跟生物系它們會保留部分空間繼續使用，其他的空間還在協商。

莊世滋：剛剛 2 位校外委員是覺得本棟的建築形式是特別的，但建築的品質不是很好。

賴永齡：這也是我們現在碰到的問題，建築的品質我們現在還要對它進行結構的分析。

顏名宏：我是覺得它的實際狀態下的不定性還很多，雖然它有呼應某些時代建築的想法，但它畢竟不是當時代很重要的建築，因為它是否是當時年代的建物還要考證且它離指定年限還有時間，所以我建議先不處理。

莊世滋：我真的很擔心這棟建築，其實會從它的意義性及實際狀態，還有他設計當時的設計理念的話，從我個人觀點來講，並非具有傑出性價值。從他的實質上的營造的狀態，我認為他是會讓使用者有滿大的困擾，管理者也是一樣，所以目前它在我心中的分數沒那麼高。

莊世滋：兩位委員贊成保留，一位委員不那麼介意保留。那我們現階段就先不處理這棟，接著編號 20 號總變電站。

邱文正：之前黃總務長有建議說做一個文創咖啡廳，可是因為消防法規的因素，需要空間變更等等，所以無法營業使用，所以就沒有繼續規劃了。

莊世滋：它的建造年代是民國 70 年，所以上次會議有提到跟之前啤酒廠有關係應該是不可能的，然後這邊除非有大的改變，不然總變電站應該不會輕易去動它，所以這棟我們就先不考慮。接著討論編號 21 的巧思館，是黃彬建築師的作品，這個要不要推薦，雖然還要一段時間才會到年限。

顏名宏：我個人是還蠻喜歡它的空間，它光影角度的拿捏非常的美，它又在學校的邊角，所以不會妨礙到學校其他的機能使用，所以我個人覺得很適合保留。

莊世滋：三位委員都同意，那校內的委員呢，這棟大家好像都沒意見，那這棟我們就保留，可以提報時我們就提報上去。接著是台中宿舍區，這個部分因為我個人不是太熟悉，都是剛剛照片所呈現。採資組或是專委這邊有沒有再補充說明。這個部分，我倒是覺得因為他都是連棟的。那我就聽從各位委員的指導，我們這個台中宿舍區就先不提報，讓它隨著相關的擁有者怎麼去處理，我們這邊先不介入。那我們的報告書會把各位的意見盡量納進來。配合我們去田野調查及口述歷史照片。